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0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梁家榮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發展)
葉李杏怡女士, JP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鍾沛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
黃志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68/18-19 號 —— 2019 年 1 月 14
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19 年 1 月 14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61/18-19(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661/18-19(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19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例會

3. 主席表示，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原定在今天會議上討論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情況"的議項，已押後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次例會上討論，而有關"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的議項則納入是次會議上討論。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有關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建議；及

(b) 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情況。

4. 主席表示，鑒於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對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建議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將會邀請他們出席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例會，參與該議項的討論。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因應一位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後提出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本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以聯席會議形式，討論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議項。事務委員會將緊接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5 分舉行例會，以討論"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情況"。)

討論有關"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的議項

5. 鑒於政府當局將需引入相關附屬法例，並在 2019 年年中進行頻譜拍賣，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的事宜。副主席提出相若的查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完成立法的程序，並會與秘書處適當跟進事務委員會的議程項目。

IV. 建議在香港電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立法會 CB(1)661/18-19(03) ——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香港電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61/18-19(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有關香港電
台一個首長級
乙級政務官職
位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向委員簡介有關在香港電台("港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擬議職銜為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他表示，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會就管治、策略性規劃、資源調配和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作出必需的督導和監管。開設的新職位將取代現時副廣播處長(發展)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而該編外職位將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到期撤銷，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661/18-19(03)號文件)。

討論

港台的財政撥款及編輯自主

7. 毛孟靜議員詢問，為何港台本年度的財政撥款看來減少了 2%，反而政府新聞處在 2019-2020 年度預算的財政撥款有 5%增長。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澄清，港台於 2019-2020 年度的原來預算比 2018-2019 年度多出 860 萬元，在人手方面，公務員編制亦淨增加了 17 個職位。2019-2020 年度原來預算的財政撥款比 2018-2019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減少，是因為播放模擬電視服務的成本下降。事實上，以過去 10 年計，港台財政撥款的增幅近 120%，高於整個政府的整體平均增幅。

8. 毛孟靜議員亦問及，由政務主任擔任建議開設的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常額職位，會否加劇政府當局對港台編輯自主的干預。姚思榮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監察港台運作實屬合理，因為維持港台運作涉及大量資源。

9. 廣播處長表示，建議開設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職位不會構成干預港台編輯自主。他解釋，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一職將負責確保港台的營運遵循政府的規則及規例；而節目內容及編輯事宜則由另一位副廣播處長(即副廣播處長(節目))負責。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香港電台約章》訂明，港台的政策及內部事務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監察。

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的進展

10. 楊岳橋議員察悉，現時的副廣播處長編外職位負責推展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但過去5年該項目沒有甚麼進展可言。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楊岳橋議員表示，當局應先向委員匯報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的現況，以便委員決定是否支持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

11.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除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外，副廣播處長(發展)亦負責很多行政職務。副廣播處長(發展)詳述過去為推展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進行的工作，並指曾耗費相當多時間與政府化驗所商討能否以聯用大樓方式發展新廣播大樓，但雙方最終未能就一些主要技術問題達成共識。港台和建築署現正與有興趣共用新廣播大樓用地的數個政府部門進行磋商，當各方就使用者要求達成共識，建築署便會就發展項目擬訂概念設計圖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屆時，港台將可制訂比較具體的計劃，並按既定機制進一步推展有關項目。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現時難以為該發展項目定下具體時間表，因為各個發展階段互有關連，亦各自面對一些不明朗的因素。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12.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認為有需要開設一個副廣播處長常額職位，而不是保留現有

編外職位。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應否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參考過去 8 年的經驗，並考慮到該職位的職務屬持續性質。經過多年的發展，港台這個政府部門每年涉及龐大預算開支，以提供全港性服務，並正籌備推行多項主要新措施。跟其他架構相若的政府部門比較，港台有充分理據開設一個副廣播處長常額職位。況且，港台還需要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中提出的多項建議。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開設一個副廣播處長常額職位以加強港台管治，並為其持續發展制訂策略，做法合理。

13. 主席詢問，將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將如何有助推展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以及改善港台的管理，而政府當局將採用甚麼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建議的成效。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舉例而言，假如不開設該職位，港台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擬訂新計劃以推展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並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重點提出的管理事宜。

製作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若的節目

14.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港台應確保其提供的服務具成本效益，並應專注於市場上沒有提供的服務。她建議港台應繼續播放文化節目，並應着手播放較多本地體育節目。她詢問港台應否終止新聞服務及教育電視節目。葉劉淑儀議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在將該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應就教育電視的成本、人手支援、營運開支、節目的範圍及收視率，提供更多資料。

15.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注意到，港台其中一項使命是提供服務以照顧少眾興趣社群的需要，而作為本地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過去一年，港台已增加播放本地體育賽事，例如校際體育比賽，並製作了一些少數族裔的節目和文化節目。關於教育電視方面，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教育局負責教育電視的政策監督和節目製作開支。因應《審計

署署長報告書》的意見和建議，教育局正在檢討教育電視的未來路向，並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承諾向教育局轉達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並請教育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16.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港台應終止其新聞服務。朱議員表示，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廣播機構均會提供新聞服務，而港台亦應維持此職能。廣播處長表示，他對港台的新聞服務感到自豪，日後定當精益求精。

監察及檢討服務表現

17. 姚思榮議員支持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他詢問該常額職位可如何在成本控制、節目質素及收視率 3 方面，協助改善港台的運作和管理。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港台已成立工作小組，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採購程序及收集跨媒體收視率各個範疇作出檢討。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將負責監督有關檢討工作和跟進行動。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9 年 5 月向帳委會匯報初步的檢討結果。

18. 陳振英議員詢問，在廣播處長缺勤而副廣播處長(節目)未能代理其職務時，是否會由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代理其職務。陳議員亦詢問有關港台設立制度審核組的事宜，包括該組是否有足夠人手執行其職務，使港台資源調配與部門的目標相符。他亦問及制度審核組會否向任何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

19. 廣播處長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廣播處長缺勤期間將由副廣播處長(節目)署任。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港台制度審核組扮演內部審核的角色，每年挑選一些事項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廣播處長補充，制度審核組提交的報告會由副廣播處長(發展)及他本人審閱。此外，港台須就資源運用相

關事宜向商經局問責，並就港台顧問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事宜向其作出報告。

議案

20. 葉劉淑儀議員及陳振英議員以聯署方式在本議程項目下提出一項議案。主席裁定該項議案與討論中的議項相關。委員同意處理該項議案。應主席邀請，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其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及陳振英議員提出的議案：

鑒於香港電台("港台")每年開支超過 10 億港元，費用不菲，本會促請政府必須承諾，在港台開設一個常設乙級政務官職位以擔任副署長之後，必須採取有效措施，提高港台運作的成本效益，包括檢討教育電視的存在價值，並確保港台能善用資訊科技，與時並進，加強對本港的體育活動的報道及廣播，以加強力度支持本港的體育發展。

21. 廣播處長作出回應，解釋港台已致力在其多媒體平台，播放更多本地體育節目。

2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由於大多數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得通過，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獲通過的議案措辭已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電郵方式隨立法會 CB(1)69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及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1)87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總結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以及將該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主席表示，數名委員對港台的管理事宜表示關注，並質疑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一職為何須為常額編制下的職位，而不能以編外職位形式保留。她提醒政府當局應就教育電視及港台播放本地體育節目事宜準備更多資料，因為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很可能會問及有關事宜。

V. 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

(立法會 CB(1)661/18-19(05) —— 政府當局就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4.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資助約 500 所公帑資助中學設立"IT 創新實驗室"的建議。創科局局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撥款 5 億元，在 2019-2020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 3 個學年，在全港公帑資助中學推行"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政府當局暫時計劃在 2019 年 4 月/5 月將該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若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政府當局擬在 2019 年年底前推行該項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661/18-19(05)號文件)。

25. 主席提及葉建源議員就在中學設立"IT 創新實驗室"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將邀請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書中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葉建源議員提交的意見書已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電郵方式隨立法會

CB(1)691/18-1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向中學提供撥款資助

26.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提出資助中學設立"IT 創新實驗室"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把"IT 創新實驗室"納入中學課程內。他建議教育局應在"其他學習經歷"活動加入資訊科技元素，使中學生可在其他範疇(例如義工服務)應用資訊科技的知識和技能。

27.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自 2015-2016 學年起，推出為期 8 年的"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在中學階段開始發掘和培育資訊科技人才。根據該計劃所得經驗，政府當局決定在未來 3 個學年在全港公帑資助中學推行"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每所參與計劃的中學將獲得最多 100 萬元的財政資助，用於設立"IT 創新實驗室"及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資科辦會因應這項計劃的成果和成效、最新的科技發展及學校的需要，適時與教育局商討應採取甚麼相關措施，以繼續在學校推廣科普教育。

2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雖然教育局已透過不同的資助計劃，例如全方位學習基金、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及優質教育基金轄下的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致力推動發展資訊科技教育，但擬議計劃的目標，是透過提升校內資訊科技設備和設施，並舉辦更多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讓公帑資助學校的學生在校內學習資訊科技。創科局局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設立"IT 創新實驗室"是為學生提供課堂以外的活動，由學校自願參與。這些活動亦可配合政府當局提倡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

29. 姚思榮議員支持該項撥款建議。他表示，擬議計劃對中學培育資訊科技人才，以至香港資訊科技的長遠發展均有裨益。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

應以配對形式向公帑資助中學提供資助，讓參與的學校同樣須對這項計劃作出貢獻和承擔。創科局局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在擬議計劃下舉辦的活動性質上屬課外活動，可自願參加。即使活動由政府資助，但在設立"IT 創新實驗室"及舉辦相關活動時，學校很可能亦須承擔若干額外工作。政府當局認為，由當局提供初期成立及維修保養的費用，並鼓勵私營機構參與舉辦相關活動是恰當的做法。如此一來，這項計劃便不會佔用學校太多人力資源。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運作所得經驗，考慮未來的路向。

30. 陳振英議員察悉，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與牛津大學共同進行研究，探討人工智能科技對香港就業市場帶來的潛在衝擊。該研究顯示，香港有 28% 的工作很容易被自動化，而香港就業人口在未來數十年很有可能會被人工智能科技所取代。他詢問"IT 創新實驗室"可否及如何協助中學生學習人工智能科技，以在日後從事不易被人工智能取代的工作。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新的數碼年代，學生應學習如何利用人工智能加強自己的能力，以應對自動化帶來的挑戰。

31. 姚思榮議員指出，香港在機械人及無人機科技發展方面落後於其他地方，例如內地。他詢問資助款額能否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課外活動。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受惠於該計劃的公帑資助中學可使用資助款額參與本地及國際賽事。

32. 黃定光議員支持擬議計劃，以在公帑資助中學設立"IT 創新實驗室"。黃議員質疑，長遠而言，資助款額是否足以支付硬件保養維修和提升的費用。

33. 創科局局長解釋，"IT 創新實驗室"計劃旨在加強中學的科普教育。每所公帑資助中學可獲得最多 100 萬元的財政資助，以購置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並舉辦課外活動，藉以加深同學對嶄新資訊科技的認識。資科辦會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為學校設立"IT 創新實驗室"及舉辦相關課外活動，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

34. 黃定光議員建議，"IT 創新實驗室"計劃亦應涵蓋小學，以便從小擴闊學生在資訊科技領域的學習經歷。主席提出相若的意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將該項計劃擴展至全港小學。主席以內地的小學教育為例，認為教育局應資助小學推行編程及人工智能教育，讓學生可從小學習有關知識。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類似的建議。

35. 創科局局長解釋，擬議計劃是專為中學生設計，並不適合直接在小學推行。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能否在較後階段於小學推行另一項計劃。創科局局長補充，一些非政府機構正為小學發展編程教育。舉例而言，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基金")在 2016 年推出賽馬會運算思維教育計劃，為 32 所小學高年級小學生提供基礎編程教育，藉以加強他們的運算思維，同時亦協助教師掌握所需的專業技能。他補充，該計劃由基金、本地兩所大學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合辦，並獲基金撥款 2 億 1,600 萬港元。

對學生和教師提供支援

3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就推廣 STEM 及資訊科技教育作出長遠全面規劃，並非只是發展科普教育，而是從小培育創新及科技("創科")人才。主席指出，現時合資格的教師短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加強為學校和教師提供的專業支援，包括提高教師培訓的質素，以及減輕他們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

37.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料辦自 2015-2016 學年起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而學校對該計劃反應正面。根據各項資助計劃所得經驗，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學校提供足夠資源，協助學校持續發展創科教育。他向委員保證，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會繼續與教育局保持密切聯繫，以加強推廣科普教育，並研究有何方法紓緩教師所承受的不必要壓力。

38.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在學校推行"IT 創新實驗室"可能會增加教師的工作量,她詢問參與計劃的中學會否加強資訊科技人手,以應付因設立"IT 創新實驗室"而可能增加的工作量,又或會否把課外活動外判服務供應商籌辦,以紓緩教師面對的壓力。葉劉淑儀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服務供應商的水平,以確保擬議計劃的成效。

3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訂"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的落實細節時,已參考教育局就舉辦課外活動發出的相關指引。根據擬議計劃,中學可按情況靈活調配資源,並根據學校的特定需要,購置所需的技術支援和服務。此外,當局會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創科局局長表示,過去幾年,"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已資助 142 間中學舉辦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活動。他表示在進行區訪時曾與一些教師及學生交流,但他並無接獲為學生舉辦這類活動時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的意見。

40. 主席關注學校之間可能出現數碼隔膜,因為部分學校在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方面具有較豐富資源和知識。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在學校之間推廣數碼共融。創科局局長認同主席的關注,他表示,根據"IT 創新實驗室"計劃,全港 500 所公帑資助中學均獲財政資助,可按照各自需要和情況,靈活運用資助款額。此外,即使學校背景不同,亦不論是否精於資訊科技範疇,資科辦會促進學校之間分享資訊和經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亦會協助學校規劃切合其需要的資訊科技活動。

41. 黃定光議員表示,一些使用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的場地遇到問題,部分甚至因為未取得相關牌照而被檢控。他詢問若中學在擬議"IT 創新實驗室"舉辦的活動涉及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元素,會否遇到同樣的問題。創科局局長答稱,有關電子競技場地相關牌照的指引預期於 2019 年 3 月底左右公布。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相關規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一站式支援中心的人手

42. 陳振英議員察悉，資科辦將會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為約 500 間公帑資助中學提供專業支援。陳議員關注支援中心是否有足夠人手，以應付新計劃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他詢問資科辦將調配多少人力資源負責支援中心的運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將開設 7 個公務員職位，以支援一站式支援中心的運作，如有需要，資科辦亦可額外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運作所需。

43. 姚思榮議員注意到推行"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的經常開支預計為每年 1,160 萬元，他質疑資助計劃 3 年後即告結束，資科辦有何理據增設 7 個常額職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資科辦需要增加人手推展該計劃，並推行各項措施支援各所公帑資助中學設立"IT 創新實驗室"和舉辦相關活動。他補充，擬增設的 7 個職位屬有時限職位，為期 3 年。

推廣 STEM 教育

44.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報考 STEM 相關科目(例如數學科延伸部分單元一(微積分與統計)和單元二(代數與微積分))的考生人數比 2012 年有所減少。她詢問除了培育學生學習 STEM 科目及新興科技(例如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的能力外，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培養學生對 STEM 教育的興趣。她進一步要求當局詳細說明將採用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報讀數學科延伸單元(即單元一和單元二)的學生人數，以及這樣是否有助提升香港學生在國際比賽的整體競爭力。

45. 創科局局長重申，儘管政府當局會致力邀請更多中學參與"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但該項計劃是以自願性質參與。政府當局會鼓勵學生報讀科技相關的專上課程及投身創科行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香港學生一般在國際比賽表現卓越。例如香港在第十八屆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獲得佳績。在高中課程，資訊及通訊科技已納入為文

憑試選修科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注意到，在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後，報考文憑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目的考生百分比略見上升。

46. 主席讚揚政府當局近年致力推廣 STEM 教育的工作，但她指出，委員普遍非常關注創科局和教育局在推廣科普教育方面的分工和各自的職責。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教育局是否負責監察本地中小學課程，而創科局則只透過提供軟件和硬件支援，協助學校舉辦課程以外的資訊科技活動。

47. 創科局局長表示，推廣科普教育並非純粹是單一個政策局的職責，必須由政府當局內部共同努力。創科局一直與教育局緊密合作推廣科普教育，並為此目標互相配合協作。

應用區塊鏈技術

48.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部門並不熱衷於應用區塊鏈技術以改善部門運作和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資科辦正與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以在電子政府服務應用區塊鏈技術。

政府當局的代表答覆委員的提問

49. 楊岳橋議員支持該撥款建議，認為該計劃旨在培養中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是朝着正確的方向發展。他認為教育局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答委員對於教師的角色和工作量，又或是整體教育政策的提問。楊議員認為，在當局於財委會會議尋求批准有關擬議"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的撥款申請時，教育局代表應獲邀出席會議。主席及葉劉淑儀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創科局局長承諾與教育局跟進教育局代表出席財委會會議事宜。

議案

50. 黃定光議員在無經預告下動議下列議案，以供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

"為加強本港的科普教育及"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本會支持"IT 創新實驗室"計劃，並促請特區政府在中學以外，盡快擴展服務對象至全港小學。"

51. 主席裁定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命令鳴響表決鐘，召喚委員就議案進行表決。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

52. 黃定光議員詢問，既然沒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可否在出席的大多數委員表決贊成後通過。他質疑會議是否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才可進行表決。主席表示，根據既定做法，各委員會主席(包括事務委員會主席)在將某事項付諸表決前，應確定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

53. 當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後，主席邀請黃定光議員動議其議案。主席繼而將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3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以及 2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獲通過的議案措辭已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電郵方式隨立法會 CB(1)696/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總結

5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並同意當局將該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V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3 日